

海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减办〔2023〕13号

海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主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减灾办，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灾害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扎实做好“七下八上”主汛期救灾救助工作的函》（见附件2），均对做好主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相关部署。现转发给各单位，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

7月15日，我省开始进入主汛期，防台风防汛形势严峻、工作任务重。为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单位应积极参与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和形势分析，及时

精准研判各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风险，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减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工作提供指导。

二、强化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

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海南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试行）》要求，针对不同灾种特别是台风灾害，分类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将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送牵头单位及有关单位共享，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

三、加强灾情统计报送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各市县要严格执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海南省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灾情统计报送工作。要认真核实核准本地区受灾情况，特别是对紧急避险转移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见琼减办〔2023〕12号）和因灾死亡人口等关键指标要准确理解，把握其内涵，避免错报，影响数据质量。一旦灾害发生，按规定开展灾情统计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漏报。同时切实发挥好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作用，灾害发生后，各市县要调整工作力量，指定专人负责灾情报送和灾害救助工作，分管领导和灾害信息员要时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全面，为救灾工作做好基础信息保障。

四、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各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把救助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规范转移安置点管理，有效保障受

灾群众的安全和基本生活。

五、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调运准备

各市县要准确掌握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存储地点等有关情况，落实救灾物资紧急调运保障措施，确保救灾物资快速送达受灾地区，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在本级救灾物资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可向省级申请物资支持。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灾害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扎实做好“七下八上”主汛期救灾救助工作的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